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5月17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單位掛鈎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包括提供個人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及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於年內從事管理退休計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2002年6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有關活動已在現行財務報表內被列為一項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在一個須作出呈報的地區經營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OS Holdings Limited。

2. 近期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為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計算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亦包括在內)、香港長期人壽保險公司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下文進一步說明的重估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作為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即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的可選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所繳付代價的差額。

於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是按其賬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非獨立地作為一項可選定資產列賬。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時，本集團在會計實務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容許下，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該商譽。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是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須參照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包括未攤銷的商譽款額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計算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於收購時任何先前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是被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的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內對銷餘下的商譽)是每年審閱，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減值。先前確認為減值虧損的商譽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屬特殊性質因特定外來情況所引致，並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以及於其後發生的外來情況引致減值虧損的影響得以推翻。

溢利確認

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溢利以每年進行的未來保險負債的精算估值達致後，精算估值由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以淨劃一保費法釐定。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有關訂立新保單的新造保單成本(以可收回部分而言)予以遞延及於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列明為一項資產。評估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時所採用的假設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的最有可能結果的評估，並就審慎制定的抵免作出調整。所有其他新造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 從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收入以保險負債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
- (iii) 有關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各有關合約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保費

傳統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能保單、投資相關合約及團體保單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就集團退休計劃管理業務對已收的供款在收取時會列為收入入賬。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應收取的基準列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報作除息之日確認。投資的利息收入乃累計至結算日。

佣金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得的佣金於再保險保費列賬的同時確認為收入。自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保險負債列賬。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營業員的佣金被列為遞延收購成本的組成部分。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主要與訂立新保單有關，基於新保單未來保費有足夠收益而作出遞延。遞延新造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按成本入帳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

保險索償

保險索償不論獲批與否均於申報時撥備。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的情況下，支出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指本集團已表明有意投資，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列賬。攤銷成本被界定為成本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額之間的差額的累計攤銷。減值虧損是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及損益賬中扣除。

若發生任何情況及事件，導致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不再有減值情況，加上有確據指出在可見將來會一直有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則撥回的減值，乃按個別投資基準，計入收益及損益賬中，但以先前所扣除的數額為限。

其他投資，即包括購入作買賣用途的債券、股票、股票相關票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均按市值或公平價值列賬。因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時，在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房地產

房地產指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並就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用途而持有。此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處理乃是香港壽險公司處理長期保險業務持有的該等資產所慣常採用及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投資物業會計」所批准的會計政策處理。

預付款項

與招聘營業員有關的預付款項，乃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按與有關營業員的合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未來保險負債

未來保險負債乃指本集團委任的精算師採用淨劃一保費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乃資產擁有權的收益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享有承擔的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公司，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均列為營業租賃項下的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若本集團是承租公司，則營業租賃下應付的租金，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收益及損益賬中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

- 除非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是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給予僱員。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退休公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但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的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公積金計劃，收回的僱主供款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實施兩項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亦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收益及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記錄冊上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的保留溢利的一項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亦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及庫存鎖定協議，以對沖主要與外幣、利率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衍生財務工具是按公平價值予以重新估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有類似到期情況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便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仕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僅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部分的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於使用時不受限制。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即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借款的相關發行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乃於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結算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

收益或虧損乃於負債不再確認或減值，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後於純利或虧損中確認。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就退休計劃收取管理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壽險業務		
整付保費	153,909	6,224
首年保費	290,047	286,057
續保保費	1,468,390	1,362,864
	1,912,346	1,655,145
退休計劃業務	22,798	28,587
	1,935,144	1,683,732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8,801	8,135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10,406	5,416
資產管理業務		
營業額	1,954,351	1,697,2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4年12月31日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一般及股東基金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171,374	160,545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4,978	10,256
從保單貸款及貸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19,849	21,819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9,441	7,668
投資處理費	(4,149)	(6,419)
呆壞賬撥備	(22,174)	(989)
其他	1,518	1,260
	190,837	194,140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151	255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4	4
投資處理費	(3,235)	(3,059)
其他	1,549	1,380
	(1,531)	(1,420)
投資收入	189,306	192,720
收益淨額：		
已變現收益／(虧損)		
一般及股東基金		
其他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44,439	154,640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3,779	493
買賣外幣產生的已變現收益(附註(ii))	—	(65)
	158,218	155,068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其他上市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19)	(12)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2,430	(139)
	2,411	(151)
已變現收益淨額	160,629	154,917
未變現(虧損)／收益		
一般及股東基金		
其他上市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28,494)	38,610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75,911	60,900
	47,417	99,510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其他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0	(147)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13,495	46,053
	13,505	45,906
未變現收益淨額	60,922	145,416
收益淨額	221,551	300,333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般及股東基金	396,472	448,718
獨立持有基金(附註(i))	14,385	44,335
	410,857	493,053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保費撥備	—	3,114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	17,688	14,876
其他	47,697	3,949
其他收入	65,385	21,939
投資收入和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476,242	514,992
總收入及收益淨額	2,430,593	2,212,275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其於香港從事的業務。

附註：

- (i) 就獨立持有基金而言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達收益淨額**14,385,000**港元(2003年：收益淨額**44,335,000**港元)，將會被獨立持有基金相關的未來保險負債變動抵銷而不會對綜合收益及損益賬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多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足夠美元資產，以配對其保險負債。當定息證券(包括債券)及股票相關票據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則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折算為美元。

5. 保單持有人利益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死亡及傷殘索償	196,480	176,167
退保	237,713	335,600
到期及定期付款	103,640	54,149
保單持有人股息	105,013	101,950
	642,846	667,8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的利息	1,805	—

7. 經營溢利

經營活動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65	1,133
折舊	14,985	17,789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附註(i)及附註21)	305,102	302,94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的最低租約款項	19,788	34,0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41,832	155,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8,080	8,291
營業員	8,902	8,375
	16,982	16,666
減：被沒收供款：		
僱員	(605)	(586)
營業員	(846)	(1,791)
	(1,451)	(2,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	15,531	14,289
	157,363	169,843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99)	6,868

附註：

(i) 年內的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列入收益及損益賬中的「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8.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溢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219,686	238,529
退休計劃業務	(1,913)	(4,653)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2,716	(380)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i))	(6,603)	(7,640)
除稅前溢利	213,886	225,856
附註：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41,282	25,614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30,876)	(20,198)
除稅前經營開支	10,406	5,416
	(17,009)	(13,056)
	(6,603)	(7,640)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20	1,7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83	13,407
表現花紅	11,609	13,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8	1,021
	25,450	29,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	360
	25,810	30,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1999年6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6月8日再續期兩年。他們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則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2000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03年11月30日再續期兩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3	13

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年內，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10.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03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2003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5	2,679
表現花紅	7,389	3,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45
	10,584	6,62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4年	2003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2	2

於年內，本集團就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2,100,000份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無列入損益賬內，亦無列入上文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4年12月31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僅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3年：17.5%)的稅率提取撥備。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保費總額減已放棄的再保險保費)的5%按17.5%(2003年：17.5%)的稅率計算，而非根據應課稅溢利計算。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	6,629	2,20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45)
現時－其他地區	—	147
遞延(附註20)	10,950	8,007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17,579	9,817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表：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13,886		225,8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430	17.5	39,524	17.5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777)	(0.8)
調整過往期間的現行稅項	—	—	(545)	(0.2)
壽險業務保費淨額的5%	13,697	6.4	11,108	4.9
壽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溢利 (並非按法定稅率計算)	(33,548)	(15.7)	(39,543)	(17.5)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	—	1,050	0.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稅	17,579	8.2	9,817	4.3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載列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196,307	216,039
本公司	49,021	95,623

13. 股息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建議：		
末期普通 — 每股普通股6港仙(2003年：6港仙)	49,256	49,281
特別末期 — 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3年：無)	32,838	—
	82,094	49,281

本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49,256,000港元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32,838,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96,307,000港元(2003年：216,0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820,737,000股股份(2003年：821,571,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196,307,000港元(2003年：216,039,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820,737,000股(2003年：821,571,000股)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假設為本年度內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4,599,000股(2003年：1,623,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展中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226,971	28,531	74,614	2,656	401	333,173
增置	—	1,084	8,859	—	—	9,943
出售	—	(305)	(1,283)	(393)	(43)	(2,024)
轉讓	—	358	—	—	(358)	—
於2004年12月31日	226,971	29,668	82,190	2,263	—	341,092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9,007	22,314	58,646	2,213	—	112,180
年內撥備	5,050	3,245	6,600	90	—	14,985
出售	—	(305)	(1,260)	(393)	—	(1,958)
於2004年12月31日	34,057	25,254	63,986	1,910	—	125,207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92,914	4,414	18,204	353	—	215,885
於2003年12月31日	197,964	6,217	15,968	443	401	220,993

上文所載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及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20	216,520
其他地區	10,451	10,451
	226,971	226,971

16.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5,924	365,92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37,123	478,754
減值撥備	903,047	844,678
	—	—
	903,047	844,67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7,743,93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0美元 可贖回股 9,000,000美元	—	100	人壽保險、 退休金計劃管理 及其他相關業務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	資產管理
PC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票據發行

董事認為，上述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7. 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按攤銷成本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上市	137,105	136,876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市值	136,098	135,870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公司實體	137,105	136,876

於結算日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7,105	136,876

18. 貸款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保單貸款	216,173	194,868
給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40,944	78,191
	257,117	273,059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貸款以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作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並不相等於或超出現金價值或直至保單到期時，保單持有人須酌情償還保單貸款。

本集團貸予董事、僱員及營業員的有抵押款項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有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結算日，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19. 房地產

本集團的房地產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以下租約持有：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3,589	3,589
中期租約	11,730	11,730
	15,319	15,319

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4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950
本年度內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0,950)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及淨額	—

	2003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18,957
本年度內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8,007)
於200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及淨額	10,950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擔（2003年：無），原因為即若有關盈利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因此承擔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21.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03,273	1,507,518
增添	211,225	198,703
減：攤銷	(305,102)	(302,948)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93,877)	(104,245)
於12月31日結餘	1,309,396	1,403,273
流動部分	(286,168)	(301,257)
非流動部分	1,023,228	1,102,016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香港	769,310	917,683
其他地區	2,303,271	2,551,492
	3,072,581	3,469,175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45,390	148,628
其他地區	1,225,433	190,106
	1,370,823	338,734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681,947	628,322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657,142	251,525
	5,782,493	4,687,756

22. 短期投資 (續)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政府	431,430	624,79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209,908	1,220,333
公司實體	1,431,243	1,624,044
上市債券	3,072,581	3,469,175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	2,02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00,278	8,725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079,603	1,585,349
超過五年	1,692,700	1,873,076
上市債券	3,072,581	3,469,175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2003年：10,000,000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05年。於結算日，上述債券的市值達93,085,000港元（2003年：92,929,000港元）。

於2004年，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PCCW Capital Limited債券（2003年：出售4,000,000美元（相等於31,199,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2,041	310,111	18	138
定期存款	229,504	178,869	—	12,567
	1,301,545	488,980	18	12,705

於結算日定期存款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227,425	176,800	—	12,567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079	2,069	—	—
	229,504	178,869	—	12,567

24.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記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的按金。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來自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而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相若。

26. 計息貸款

於2004年12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I Capital Limited(「PCI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票息率5.875%於2014年12月17日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方。扣除開支後，PCI Capital集資約767,186,000港元(98,648,000美元)。PCI Capital將所得款項淨額借予其居間控股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供盈科保險用作開拓中國內地壽險市場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債券的利息應於每年6月17日及12月17日支付，由2005年6月17日開始。債券由盈科保險全數及無條件擔保。盈科保險的擔保屬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與所有盈科保險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按照香港及百慕達的保險業法例規定，相對於長期業務項下的負債，就盈科保險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資產而言，盈科保險的擔保實際上屬於次級債務。債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主板上市，並須受美國證券法第144A章的條文所限。

26. 計息貸款 (續)

債券將會於2014年12月17日悉數到期。因此，於結算日，債券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7. 未來保險負債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壽險業務		
於1月1日	3,959,568	3,492,814
年內增加	732,608	478,225
貨幣調整	3,922	(11,471)
於12月31日	4,696,098	3,959,568
退休計劃業務		
於1月1日	192,055	244,694
年內減少	(537)	(52,639)
於12月31日	191,518	192,055
於12月31日	4,887,616	4,151,623

28. 股本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820,938,000	820,938	821,350,000	821,350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股由2.65港元至3.00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3,2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股份購回已付的總價格(不包括回購費用)為9,042,000港元。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達5,791,000港元，並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有關詳情載於股本變動綜合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28. 股本(續)

(b) 2,880,000份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05港元予以行使(附註29)，導致須發行2,8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5,90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後，於年內進行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821,350,000	821,350	26,219	847,569
購回及註銷股份(a)	(3,292,000)	(3,292)	(5,750)	(9,042)
	818,058,000	818,058	20,469	838,527
獲行使購股權(b)	2,880,000	2,880	3,024	5,904
	820,938,000	820,938	23,493	844,431
股份購回開支(a)	—	—	(41)	(41)
於2004年12月31日	820,938,000	820,938	23,452	844,39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和鼓勵能幹的參與者奮發爭取日後發展及為擴充本集團而努力。該等計劃是作為鼓勵參與者的獎勵而設立，讓他們分享因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而達致的本公司成績。

於1999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和執行董事；及(b)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營業員，並(只適用於新購股權)已於或將由授出日期起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舊購股權計劃自2002年5月6日起已終止，故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就已存在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的條款仍然生效。

於2002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b)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包括該名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及(c)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營業員。新計劃於2002年5月6日採納，除非其後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新計劃授出3,720,000份購股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0,654,39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1%。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資本架構，當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會導致發行額外70,654,39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0,6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9,95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重新取得批准則除外。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按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是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這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證券及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以代價1港元接納該等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有議決，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不超過有關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五年內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兩者較早屆滿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0,654,390份(2003年：73,222,99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04年 1月1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的 行使日期 港元
袁天凡	19,440,000	-	-	-	19,440,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陳炳根	8,000,000	-	-	-	8,000,000	2003年6月20日	2004年6月20日 至2006年3月20日	2004年6月20日 至2011年3月19日	1.62	-	-
彭德雅	600,000	-	-	-	600,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張森	4,000,000	-	-	-	4,00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
鍾楚義	2,280,000	-	-	-	2,280,0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5.233	-	-
蘇永雄	4,000,000	-	-	-	4,00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2.05	-	-
	38,320,000	-	-	-	38,32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其他僱員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04年 1月1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港元
合共	1,700,400	—	—	(591,600)	1,108,8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2年7月7日	4.187	—	—
	367,200	—	—	—	367,20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4.448	—	—
	9,420,000	—	(1,430,000)	(2,520,000)	5,47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5	—	3.09
	—	2,640,000	—	—	2,640,000	2004年3月2日	2005年3月2日 至2007年3月2日	3.84	3.775	—
	—	1,080,000	—	—	1,080,000	2004年10月4日	2005年10月4日 至2007年10月4日	2.825	2.825	—
	11,487,600	3,720,000	(1,430,000)	(3,111,600)	10,666,000					

(iii) 其他(營業員)

合共	5,304,390	—	—	(71,400)	5,232,99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2年7月7日	4.187	—	—
	3,314,040	—	—	(75,600)	3,238,44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4.448	—	—
	126,960	—	—	—	126,960	1999年7月7日	2000年7月7日 至2004年7月7日	5.233	—	—
	14,670,000	—	(1,450,000)	(150,000)	13,070,000	2003年8月29日	2004年8月29日 至2006年8月29日	2.05	—	3.01
	23,415,390	—	(1,450,000)	(297,000)	21,668,390					
總計	73,222,990	3,720,000	(2,880,000)	(3,408,600)	70,654,390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披露的本公司股價，是於披露期間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於年內行使2,88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2,8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02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額及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8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股份面值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於1999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溢價賬的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就於2001年1月1日前發生的收購於儲備中抵銷商譽。於20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而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的餘下商譽達56,586,000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列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的結餘		26,731	7,392	159	34,28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	(512)	—	—	(512)
本年度純利		—	—	95,623	95,623
建議派付2003年末期股息		—	—	(49,281)	(49,28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19	7,392	46,501	80,112
股份發行		3,024	—	—	3,02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	(5,750)	—	—	(5,750)
股份購回開支	28	(41)	—	—	(41)
本年度純利		—	—	49,021	49,021
建議派付2004年股息					
末期普通		—	—	(49,256)	(49,256)
特別末期		—	—	(32,838)	(32,838)
於2004年12月31日		23,452	7,392	13,428	44,272

附註：

- (i)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根據於1999年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公平值餘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或會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 (ii) 本公司主要視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香港保險法例透過使用最低償還保證金及審慎規則監控精算負債值，限制可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留盈利的水平。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20,820,000港元(2003年：53,893,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除下文附註32所載者及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3年：無)。

32.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2000年9月21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士(包括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2001年7月24日，高等法院法官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房地產(見財務報表附註19)，房地產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按照當時適用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3	1,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	1,016
	2,159	2,247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三年。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99	19,3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97	32,081
	37,496	51,478

34.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完成：		
購入傢俬及裝置	1,356	—
根據一份保健協議的服務費	—	2,941

(b)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庫存鎖定協議)對沖主要與外幣、利率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衍生財務工具債務(2003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發出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1,833	2,465
PCCW Services Limited		1,972	1,603
		3,805	4,068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佣金收入	(ii)	7,409	6,961

附註：

- (i) 本集團與為份屬李澤楷先生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2%。
- (ii) 根據一項於1994年11月1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其後於2001年1月1日作出修訂)。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2001年1月1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
- 於2004年11月8日，盈科保險及民安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代理協議的期限至不超過三年，此修訂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代理協議的年期已經修訂為不超過三年，將於2007年3月31日屆滿，並將會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由2004年11月8日開始生效。

(b)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上文項目(a)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終止業務

於2002年6月，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該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於為香港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產品以及從事資產管理的長期策略一致。強積金業務的轉讓由2002年7月起生效，本集團計劃於2005年底完成轉讓。

截至下述年度12月31日止，強積金業務的收益、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343	9,399
投資收益	3,829	11,771
總收益	5,172	21,170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12,950)	(90,020)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2)	(69)
管理開支	(872)	(1,738)
總經營開支	(13,824)	(91,827)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8,086	69,738
除稅前虧損	(566)	(919)
稅項	—	—
年內虧損淨額	(566)	(919)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強積金業務的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996	73,052
負債總額	(31,651)	(39,141)
資產淨值	33,345	33,9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4年12月31日

36. 終止業務(續)

強積金業務應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	(76)	(1,591)
投資	—	—
融資	—	—
現金流量淨額	(76)	(1,591)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05年2月23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